

訴願人：○○○

上訴願人因撤銷○○○管理委員會之報備事件，不服○○○
103 年 5 月 13 日竹市工字第 1030009746 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以○○○管理委員會設立時未詳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文件為由，向本府申請撤銷各該設立報備，前經本府以 103 年 5 月 5 日府工使字第 1030067865 號函復業已委託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給予訴願人協助與回復，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復依據本府函文意旨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竹市工字第 1030009746 號函復訴願人檔存文件內容，並告知訴願人如涉及私權爭議時，得循司法途徑解決處理云云。
- 三、按「又於人民向監督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監督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行為之合法要件者，為『備查』。故行政機關所為『備查』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依上開所述，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 號判決參照）。經查○○○管理委員會之報備，係為使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俾便

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又觀諸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3 年 5 月 13 日竹市工字第 1030009746 號函說明意旨，係就事實狀況為說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地方機關所為管理委員會可否備查，亦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